

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異動公告

系所別	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			
班別	碩士班			
組別	甲組：公共行政組	乙組：公共政策組	丙組：政治經濟與政府組	
招生名額	一般研究生	15	15	10
	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	6	6	4
	在職生名額	0	0	0
報考資格	各學系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。			
考試科目	壹、共同必考科目：英文 貳、分組必考科目： 甲組： 一、行政學 二、行政法 乙組： 一、公共政策 二、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丙組： 一、政治學 二、比較政府與政治			
同等學力報考資格	一、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。 二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。 三、高等考試或乙種特考任一類科及格者。			
同等學力加考科目				
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	以國外學歷、同等學力報考、報考在職生類別者，網路報名完成後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，依本簡章陸、報名手續二、報名流程說明（三）郵寄審查書見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（郵戳為憑）。			
成績計算方式	一、英文成績列入總分計算，且必須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，否則不予錄取。 二、各組總成績相同者，則依分組必考科目兩科成績加總後，擇優錄取；若分組必考科目兩科成績加總後仍同分者，則依英文成績較高者，優先錄取；依前述標準依序評比後若仍再同分者，則同額錄取。			
備註	報考碩士班者： 一、報考組別應於報名表內點選載明。 二、各組間名額得相互流用。 三、考生得攜帶計算機，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。			

PS：以臺北大學招生資訊系統 <http://www.ntpu.edu.tw/exam/index.php?group=2> 網頁公告為主